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参加会议的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一年度的融资额度期限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相关融资额度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2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以上第1、2、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国红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大连圣亚实业总公司会计；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香港利华国际投资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任大连圣科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渤海银行大连分行会计部财务经理；2007年至今任大连圣安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8月至今任大连圣元商务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执行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02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一年度的融资额度期限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相关融资额度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2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以上第1、2、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03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圣元商务金融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拟于201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三）会议时间：201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四）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608-6-8号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现场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电话登记方式：联系人：丁殿、吴惠美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3. 登记地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投票行使时间：投票权登记日期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截止日之后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书面形式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5. 其他事项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十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五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

（五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